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07號

上訴人 陳寶蓮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訴訟代理人 劉浚哲
林菁惠
楊尚旻
黃慧芳
林雅芬律師
陳鵬光律師
詹祐維律師
林冠酉律師

參加人 兆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閔
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
陳鵬光律師
詹祐維律師
林冠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法官 陳筱蓉
法官 陳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吟玲